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龙龙：本院受理原告陈静与被告杨龙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皖1202民初15465号，原告陈静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9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812.21元的利息(利息以69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6年8月27日为812.21元)；3.依法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法律咨询费用1280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5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5日 ）